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101年1月13日修訂施行

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

壹、目的

- 一、使學生遷善改過，涵養優良德行，進而能敦品勵學，恪遵法規。
- 二、樹立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內省遷善的自治能力。

貳、對象

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查，均可按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1、1.凡受小過以上懲罰之學生，於公佈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、生活教育組領取申請表(附表一)，填寫有關資料後，先請家長簽章，自覓認導師，向任課老師報告簽章後，再親呈導師簽章，送至生活輔導組(高中)、生活教育組(國中)，列冊管制輔導時程。(申請表由生輔組、生教組彙整)
- 2.凡受警告懲罰之學生，於公佈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、生活教育組領取註銷警告紀錄表(附表五)，填寫有關資料後，先請家長簽章，再親呈導師簽章後，開始實施公共服務。達服務時數並呈導師後，送至生活輔導組(高中)、生活教育組(國中)。(申請表由生輔組、生教組彙整)。
- 二、輔導老師談話紀錄，受考核同學必須主動向認輔老師約定時間談話，小過1次最少四次，小過2次最少八次，大過1次最少十二次，並請認輔老師在紀錄表(附表二)簽章認證。輔導考核註銷大過者，談話記錄內容每月最少乙次登錄於輔導談話紀錄表(附表三)
- 三、1.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除經過一段時間輔導考核外，須佐以公共服務若干小時，始得核准銷過。公共服務以學校、班級事情為限，由全校教職員在服務紀錄表簽章認證(附表二)。
 - (一)、小過乙次，公共服務五小時。
 - (二)、小過兩次，公共服務十小時。
 - (三)、大過乙次，公共服務十五小時。
- 2.凡申請註銷警告之學生，經公共服務若干小時，即得核准銷過。公共服務以學校、班級事情為限，由全校教職員在註銷警告紀錄表簽章認證(附表五)。
 - (一)、每次申請註銷警告乙次者，公共服務兩小時。
 - (二)、每次申請註銷警告兩次者，公共服務四小時。
 - (三)、每次申請註銷警告三次者，視同申請註銷小過乙次，並依註銷小過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、申請註銷警告者，每次申請註銷之警告次數不得超過三次。

四、輔導考核時限(申請表送交生輔組、生教組之日起算):

(一)、小過乙次:二個月

(二)、小過二次:三個月

(三)、大過乙次:一學期

(四)、高、國三同學,視情形予以調整縮短,其他年段同學於特殊情形下,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視狀況,不以前三款規定考核時限為限。

五、核銷權限:

(一)、小過:導師與認輔老師、任課老師溝通協調加註考核意見,呈學務主任核准註銷。

(二)、大過:導師與認輔老師、任課老師溝通協調加註考核意見,經學務主任核准,提報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,再呈校長核准註銷。

(三)、警告:導師加註考核意見,呈學務主任核准註銷。

(四)、考核期間或申請註銷警告尚未完成前,如再觸犯校規,得視狀況取消資格。

六、輔導考核流程如下:

(一)、小過銷過流程:

- 1.學生向生輔(教)組領取申請表(附表一),並主動找任課老師簽名,表達開始實施輔導考核。
- 2.輔導考核時間內,須主動找認輔老師談話與公共服務。
- 3.輔導考核時限終止前,完成服務及輔導時數,將改過銷過輔導服務紀錄表(附表二)送回生輔(教)組審核,再由生輔(教)組將改過銷過輔導考核表(附表四)會簽任課、認輔老師及導師意見,經下列考核條件通過。
 - (1)五分之四以上任課老師同意(任課老師收到意見表後,於規定期限內簽核意見,若無繳回視為同意。)
 - (2)導師及認輔老師考核通過。
- 4.生輔(教)組彙整輔導考核表、服務紀錄表後,呈請學務主任核准註銷。

(二)、大過銷過流程:

- 1.學生向生輔(教)組領取申請表(附表一),並主動找任課老師簽名,表達開始實施輔導考核。
- 2.生輔(教)組於學生申請輔導註銷大過時,必須將個案資料轉介至輔導室,輔導室於接到個案時必須建立資料,主動約談學生,觀察記錄之,以便於輔導考核時限終止時,會簽意見。
- 3.學生須自覓認輔老師二位(含輔導室老師),呈送輔導談話紀錄表一份(附表三)。受考核學生每個月最少必須主動與認輔老師談話乙次,由認輔老師觀察記錄保留之。認輔老師於輔導考核時限終止時,將紀錄表送回生輔(教)組彙整。

4.輔導考核時間內，須主動找認輔老師談話與公共服務。輔導考核時限終止前，完成服務及輔導時數，改過銷過輔導服務紀錄表(附表二)送回生輔(教)組審核，再由生輔(教)組將改過銷過輔導考核表(附表四)會簽任課、認輔老師及導師意見，經下列考核條件通過。

(1)五分之四以上任課老師同意(任課老師收到意見表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簽核意見，若無繳回視同同意。)

(2)導師及認輔老師考核通過。

5.生輔(教)組將大過輔導談話紀錄表兩份、輔導考核表一份、輔導服務紀錄表一份，會簽輔導室意見，經學務主任核准後，於獎懲委員會會議提報討論議決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(三)、警告註銷流程：

1.請家長簽章，再親呈導師簽章後，開始實施公共服務。

2.達服務時數後，親呈導師簽章。由導師加註考核意見，將註銷警告紀錄表送回生輔(教)組。

3.生輔(教)組彙整表後，呈請學務主任核准註銷。

七、大過以上處分之註銷，獎懲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導師、認輔老師於討論時，說明輔導考核期間，學生之表現情形。

八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學生懲罰紀錄加註『經核定已遷善改過，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』字樣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九、銷過之申請以一次一件為之。惟經銷過一年內，再犯同類過失，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時，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，且不得再提請銷過，但警告之註銷申請不再此限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